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53 号

关于第十三师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勘探）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亚新煤层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师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勘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树泉农场二连，临时占地面积 31868.16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circ}55'2.789''$ ，北纬 $43^{\circ}02'17.407''$ 。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新钻探井 1 口，井号为哈煤参 1 井，井型为直井，设计井深 2243 米，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6%。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扬尘、柴油机及发电机燃料燃烧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伴生气放空产生的燃烧烟气、柴油储罐无组织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废水优先回用于钻井液调配，完井后剩余的少量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压裂废水收集于专用方罐，收集的压裂废水优先回用于配制压裂液，完井后有剩余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使用低噪声机械；对作业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使其工况良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段，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钻井期设置防噪挡板，对钻机、泥浆泵等设备设置减振垫。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沾油废物（抹布、手套）、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集中收集在岩屑沉淀池中，委托第三方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井口区地面、防喷器组地面、泥浆罐区域地面、柴油罐区底部、发电房、岩屑沉淀池及试气期的井架区域、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井场平台区（除井口区以外井场平台区）地面、钻具管架区域地面、临时生活垃圾池及临时厕所；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柳树泉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柳树泉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